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104 强清 182 号之一

申请人：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组。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院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指定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组成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组。2024 年 6 月 27 日，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岩，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购销：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6 日，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的债权人应按照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2024)黑 0104 强清 182 号之一公告的内容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实

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组申请终结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

定如下：

一、确认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清算报告；

二、终结哈尔滨市金顺陶瓷经销部强制清算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闾 娜

审 判 员： 祖 霞

审 判 员： 王 超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刘心睿

书 记 员： 叶 洋